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相关事项的回复

我们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3年1月6日获悉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013号）（以下简称“《监管函》”），获悉该事项后，我们高度重视，立即与公司相关部门就《监管函》所涉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并积极敦促公司及相关方对《监管函》所涉问题进行认真落实与回复。

经全面自查并与相关方跟进沟通确认最新情况，现针对《监管函》中“三、前期，你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在投诉事项回复或相关公告中，发表明确意见称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和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控股”）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前述主体逐一明确前期核实有关事项的方式及过程，发表相关意见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说明是否勤勉尽责。”的相关问题，我们回复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前期在投诉事项回复或相关公告中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进行了全面自查，其中涉及上海钢石和杉杉控股关系的相关意见表述具体如下：

2021年2月，我们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信访投诉和资金使用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520号）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段如下：“本次交易前后，穗甬控股的控制情况没有发生变化，穗甬控股不存在由杉杉控股控制的情形。西藏辉盈与杉杉控股无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代持或托管情况，西藏辉盈与杉杉控股无关联关系。除西藏辉盈将其所持穗甬控股的股权质押给杉杉控股外，杉杉控股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协议安排以及股权质押、代持或托管情况。交易前后上述事项没有发生变化。”

2021年6月，我们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51号）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段如下：“根据穗甬控股公司章程、穗甬控股股权结构、董事会人

员构成以及提名情况，穗甬控股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收购穗甬控股 30%股权主要系为优化公司相关板块业务布局，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

针对上述意见发表，我们采取的核查方式主要包括：（1）审阅公司和年审会计师编制的书面回复文件；（2）查阅公司收购穗甬控股股权阶段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的决策文件及相关中介报告等资料，同时查阅了公司前期配合监管问询出具的相关回复函及其他相关资料等；（3）查阅杉杉控股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回复函》和《函》；（4）查阅穗甬控股的工商档案、历史沿革资料、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信息、股权变更资料、投资决策相关制度等资料；（5）与公司管理层一同和杉杉控股、穗甬控股等相关方进行专题讨论，对穗甬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进行沟通与确认；（6）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查阅年审会计师为发表相关意见获取的相关底稿资料等。

我们在此前的核查过程中，针对监管问询相关核实要点，重点关注了穗甬控股相关股权收购的合理性、程序的完备性，以及交易前后穗甬控股的实际控制状态。对于杉杉控股和上海钢石之间的控制关系，考虑到上海钢石作为标的方的历史股东，在公司收购穗甬控股股权前，上海钢石已全部退出，未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两者之间的股东构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等情况，亦未发现两者之间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且当时亦尚未收到该事项投诉相关具体线索，我们作为杉杉股份独立董事，无法就关键信息对交易标的历史股东开展深入调查与核实，因而主要采用访谈及函件确认的方式了解相关情况。基于前述核查方式，并通过查阅及确认穗甬控股《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董事会人员构成以及提名情况、对外投资的审批决策权限设置等，我们发表了穗甬控股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由杉杉控股控制的情形，以及除西藏辉盈将其所持穗甬控股的股权质押给杉杉控股外，杉杉控股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协议安排以及股权质押、代持或托管情况等相关独立意见。

综上，在出具前述独立意见时，我们已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可行的核查方法和程序，与年审会计师亦做了充分沟通，但由于判断两者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关键信息来源主要依赖于股东方的回函陈述，我们作为第三方，受限于

有限的核查手段，在可执行的程序范围内对股东方提供的不实信息难以分辨，致使发表了部分不准确的独立意见，为此我们深表歉意。

鉴于杉杉控股向公司提供的最新说明文件表示其实际控制上海钢石，我们现对 2021 年 2 月向贵所补充发表的针对《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信访投诉和资金使用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520 号）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段同步做如下更正：“本次交易前后，穗甬控股的控制情况没有发生变化，穗甬控股不存在由杉杉控股控制的情形。西藏辉盈与杉杉控股无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代持或托管情况，西藏辉盈与杉杉控股无关联关系。除西藏辉盈将其所持穗甬控股的股权质押给杉杉控股，以及穗甬控股历史股东上海钢石受杉杉控股实际控制外，杉杉控股与其他股东之间无穗甬控股股权相关的关联关系、协议安排以及股权质押、代持或托管情况。交易前后上述事项没有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

张纯义

徐衍修

仇 斌

朱京涛

2023 年 4 月 19 日